

民事起诉状

（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权	☐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作品 (作品名称/登记证号) 相同/实质性相似的作品: 侵权链接/标题:
2. 赔偿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 _____ 元 原告损失 ☐ 被告获利 ☐ 许可费用 ☐ 法定赔偿 ☐ 惩罚性赔偿 ☐ 基数 ☐ 倍数 ☐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 律师费 _____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 无 ☐ 取证费 _____ 元 取证费凭证: 有 ☐ 无 ☐ 差旅费 _____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 无 ☐ 其他 无 ☐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5. 其他请求	如是否主张连带赔偿责任、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其他请求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著作权主体	原告著作权主体身份为: 1. 作者或视为作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继受主体: 被许可人 ☐ (原告与著作权人签订授权合同的时间、合同名称及有效期及权限、区域 _____, 获得授权的性质: 独占 ☐ 排他 ☐ 普通 ☐); 受让人 ☐ ; 继承人 ☐ ; 受遗赠人 ☐ 作品性质属于: 1. 合作作品 ☐ 2. 汇编作品 ☐ 3. 演绎作品 ☐ 4. 职务作品 ☐ 5. 委托作品 ☐ 6. 其他 ☐ 。

2. 著作权客体	作品名称为：_____，作品完成时间：_____，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时间、地方及方式：_____，是否进行版权登记：是 ☐ 否 ☐ ，登记时间：_____，作品类别为：1. 文字作品 ☐ 2. 口述作品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4. 美术、建筑作品 ☐ 5. 摄影作品 ☐ 6. 视听作品 ☐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8. 计算机软件 ☐ 9.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 请提供权属证明。
3. 涉嫌侵害著作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	1. 发表权 ☐ 2. 署名权 ☐ 3. 修改权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 5. 复制权 ☐ 6. 发行权 ☐ 7. 出租权 ☐ 8. 展览权 ☐ 9. 表演权 ☐ 10. 放映权 ☐ 11. 广播权 ☐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是否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 ☐ 是 ☐ 否，时间及内容：_____） ☐ 13. 摄制权 ☐ 14. 改编权 ☐ 15. 翻译权 ☐ 16. 汇编权 ☐ 17. 其他 ☐
4. 被诉侵权行为方式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8.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 ☐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11.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侵权、广播组织权侵权 ☐ 12. 其他 （可补充被告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及载体，比对证据等内容及依据）
5.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	
6. 是否发送侵权通知	具体情况， ☐ 是 ☐ 否，依据（证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无 ☐ 有 ☐ 内容：_____ 件（已结、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著作权客体的证据				
1-1		作品登记证书、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告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的证据		
2-2		被告曾接触涉案著作权客体的证据		
2-3		侵权作品与原作独创性部分实质性相似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3-2		原告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损失、获利、法定赔偿、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及依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4.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著作权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著作权客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涉嫌侵害著作权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被诉侵权行为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有无合法来源抗辩等免责 / 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 有 ☐ 内容：
9. 证据清单或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王 ×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年×月×日 民族:×族 工作单位:××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街道××号 经常居住地:北京市东城区××街道××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张 ×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请求李 ××、北京 ××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 元、合理费用 ×× 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 停止侵权	☒1.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作品 ×× 美术作品 (作品名称/登记证号) 相同/实质性相似的作品: 侵权链接/标题:
2. 赔偿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 ×× 元 原告损失☐ 被告获利☐ 许可费用☐ 法定赔偿☒ 惩罚性赔偿☐ 倍数☐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律师费 ××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无☐ 律师费发票 公证费 ××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无☐ 公证费发票 差旅费 ××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无☐ 其他费用 ×× 元 凭证: 有☐ 无☐ 无☐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5. 其他请求	有☒ 内容: 由被告 2×× 与被告 1×× 承担连带责任。 无☐
事实与理由	
李 ××、北京 ××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著作权 (具体为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的行为, 应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 著作权主体	原告著作权主体身份为 1. 作者或视为作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继受主体☐ (原告与著作权人签订授权合同的时间、合同名称及有效期及权限、区域: _____, 获得授权的性质: 独占☐ 排他☒ 普通☐); 作品性质属于 1. 合作作品☐ 2. 汇编作品☐ 3. 演绎作品☐ 4. 职务作品☐ 5. 委托作品☐ 6. 其他☒.

2. 著作权客体	作品名称为《古代 × × 图》，作品完成时间：2007 年 3 月 1 日，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时间、地方及方式：某年月，某刊物公开出版，是否进行版权登记：是 ☒ 否 ☐，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4 日，作品类别为：1. 文字作品 ☐ 2. 口述作品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4. 美术、建筑作品 ☒ 5. 摄影作品 ☐ 6. 视听作品 ☐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8. 计算机软件 ☐ 9.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请提供权属证明。
3. 涉嫌侵害著作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	1. 发表权 ☐ 2. 署名权 ☒ 3. 修改权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 5. 复制权 ☒ 6. 发行权 ☐ 7. 出租权 ☐ 8. 展览权 ☐ 9. 表演权 ☐ 10. 放映权 ☐ 11. 广播权 ☐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是否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是 ☒否，时间及内容：_____）☒ 13. 摄制权 ☐ 14. 改编权 ☐ 15. 翻译权 ☐ 16. 汇编权 ☐ 17. 其他 ☒
4. 被诉侵权行为方式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8.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 ☐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11.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侵权、广播组织权侵权 ☒ 12. 其他 （可补充被告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及载体，比对证据等内容及依据）
5.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	× × 时间，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涉案作品
6. 是否发送侵权通知	具体情况， ☐ 是 ☒ 否 依据（证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关联诉讼情况	
有 ☒ 内容：10 件（未结） A 诉 B，北京 × 法院，侵害著作权纠纷，已立案，案号为（202×）京 ×× 民初 ×× 号，未开庭。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王 ×
日期：×× 年 ×× 月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 × 公司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 ×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赵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接到起诉状后，已在网站上删除涉案作品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包括损失、获利、法定赔偿、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及依据)	无 ☐ 有 ☒ 异议内容：损失数额过高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律师费并非仅针对本案
4.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由原告承担诉讼费
5. 对其他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李 × ×、北京 × ×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著作权(具体为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的行为，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原告著作权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著作权客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涉嫌侵害著作权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被诉侵权行为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有无合法来源抗辩等免责 / 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该作品由案外合作第三方公司提供, 本公司不知晓其未得到授权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无 ☒ 有 ☐ 内容:
9. 证据清单或质证清单 (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 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 调解过程不公开,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答辯人（簽字、蓋章）：李 ×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年 月 日民族: 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参股□)民营□其他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权	有☐ ☐ 1.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号 “ ” 商标权的侵权商品 ☐ 2. 立即停止在店铺招牌☐ 店内装饰☐ 宣传册☐ 网站(网店) 宣传、链接☐ 其他场合☐ () 使用侵害原告第 号 “ ” 商标权的 “ ” 标识 ☐ 3. 立即停止其他侵权行为 无☐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经济损失 元 原告损失☐ 被告获利☐ 商标许可使用费☐ 倍数: 法定赔偿☐ 惩罚性赔偿☐ 基数的确定方式: 原告损失☐ 被告获利☐ 商标许可使用费☐ 倍数: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无☐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律师费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无☐ 公证费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无☐ 购买产品费 元 购买产品费凭证: 有☐ 无☐ 差旅费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无☐ 其他费用 无☐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5.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如是否主张连带赔偿责任、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其他请求 无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1. 商标注册人 ☐ 2. 利害关系人 ☐ ： 被许可人 ☐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已起诉 ☐ 权利人未起诉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 ☐) 3.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
2. 原告商标权属事实	1. 权利商标情况(商标号、标志图样、核定商品/服务类别、申请时间、核准注册时间、有效期等)： 2. 是否主张驰名：是 ☐ 否 ☐ 主张驰名的商标是否系注册商标：是 ☐ (商标号：) 否 ☐ 3. 效力状态(是否存在或正处于商标授权确权程序)：
3. 原告商标权使用及知名度事实	
4. 被告商标侵权事实 (包括持续时间、使用场合、表现形式、主观故意程度及损害后果等)	1. 被告侵权行为表现形式、使用的侵权标识图样及比对意见(结合法律依据的具体项目陈述，并附图样及证据)： 2. 被告主观故意程度及具体情节： 3. 损害后果： 4. 是否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事由： 5. 其他：
5. 其他事项	
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原告依据本案注册商标提起的其他侵害商标权诉讼)	
有 ☐ 内容： 件(已结、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注册商标权利证据				
1-1		商标注册证、续展证明、许可合同等		
1-2		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的生效文书		
1-3		使用宣传证据（荣誉证书、使用宣传情况、经销合同、销售发票等）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诉侵权行为表现形式证据（使用场合、使用图样、使用类别证据等）		
2-2		商标近似、商品或服务类似的证据		
2-3		被告存在攀附故意的证据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侵权获利证据（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销售量、经营规模证据等）		
3-2		侵权损失证据（销售量减少证据等）		
3-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求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包括对原告主张的损失、被告获利、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4. 对负担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5.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主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包括对原告系商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等的异议及理由):
2. 对原告商标权属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包括对原告商标权权利状态等的异议及理由):
3. 对原告商标权知名度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商标侵权事实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包括对是否系被诉行为的实施主体、被诉行为表现形式、是否构成侵权、侵权情节的异议及理由）：
5. 其他事项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包括是否存在合法来源抗辩事由）：
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7.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注册商标缺乏权利基础的证据				
1-1		涉案注册商标被无效或撤销的生效文书		
1-2		涉案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的证据		
2. 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侵权的证据				
2-1		被告并非被诉侵权商品生产者或销售者的证据		
2-2		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不近似、被诉侵权商品或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不类似的证据		
2-3		涉案注册商标未进行使用或不存在知名度的证据		
2-4		被告不存在攀附故意的证据		
2-5		被告存在抗辩事由的证据（在先使用、在先权利等）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3-2		涉案注册商标未进行实际使用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涉案注册商标权利证据					
1-1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张 ×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 族 工作单位: × × 公司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 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380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王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陈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经常居住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科技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经常居住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诉讼请求	
× × 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 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停止侵权	有 ☒ ☒ 1.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387653 × 号“× 及图”商标权的侵权商品 ☐ 2. 立即停止在店铺招牌 ☒ 店内装饰 ☒ 宣传册 ☒ 网站(网店)宣传、链接 ☐ 其他场合 ☐ () 使用侵害原告第 387653 × 号“× × 及图”商标权的“× × 及图”标识 ☐ 3. 立即停止其他侵权行为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原告损失 ☐ 被告获利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倍数: 法定赔偿 ☒ 惩罚性赔偿 ☐ 基数的确定方式: 原告损失 ☐ 被告获利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倍数: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无 ☐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 律师费 30000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 无 ☐ 公证费 5000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 无 ☐ 购买产品费 200 元 购买产品费凭证: 有 ☒ 无 ☐ 差旅费 600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 无 ☐ 其他费用 无 ☐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5.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请求被告在 × × 报纸上刊登声明, 消除影响。 由被告 2 × × 与被告 1 × × 承担连带责任。 无 ☐

事实与理由	
× × 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原告主体情况	1. 商标注册人 ☐ 2. 利害关系人 ☒ 被许可人 ☒ ①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②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已起诉 ☐ 权利人未起诉 ☐) ③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 ;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 ☐) 3.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
2. 原告商标权属事实	1. 权利商标情况 (商标号 387653 × 、标志图样 “× × 及图”、核定商品 / 服务类别: 第 25 类服装等、申请时间、核准注册时间、有效期等): 2. 是否主张驰名: 是 ☐ 否 ☒ 主张驰名的商标是否系注册商标: 是 ☐ (商标号:) 否 ☐ 3. 效力状态 (是否存在或正处于商标授权确权程序): 有效, 曾经经过无效程序, 被维持有效。
3. 原告商标权使用及知名度事实	自 2001 年获得注册以来, 经过长期使用, 已经获得较高知名度, 于 2010 年获得 × × 省著名商标。近五年, 年销售额达千万, 在北京、上海等 20 个地区均有店铺。(详见证据 ×)
4. 被告商标侵权事实 (包括持续时间、使用场合、表现形式、主观故意程度及损害后果等)	1. 被告侵权行为表现形式及使用的侵权标识图样 (结合法律依据的具体项目陈述, 并附图样及证据): 被告生产销售带有 “× × 及图” 商标的侵权商品, 并在店铺招牌、店内装饰、宣传册上使用 “× × 及图” 商标, 被告销售的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 且使用的被诉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 2. 被告主观故意程度及具体情节: 被告与原告从事相同行业, 经营的店铺与原告店铺在临近地域范围, 在原告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 被告对原告的注册商标应当知晓。 3. 损害后果: 被告的行为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并损害原告商誉。 4. 是否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事由: 5. 其他:
5. 其他事项	
6.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情况 (原告依据本案注册商标提起的其他侵害商标权诉讼)	
有☒ 内容：20 件（已结 14 件、未结 6 件） 1. × × 公司诉 × × 股份公司，北京 × 法院，（202 × ）京 × 民初 × 号，侵害商标权纠纷，已立案，未开庭。 2. × × 公司诉 × × 技术公司，北京 × 法院，（202 × ）京 × 民初 × 号，侵害商标权纠纷，已立案，已开庭。 无☐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不了解☐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具状人（签字、盖章）：张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4)×民初×号	案由	侵害商标权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李×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年×月×日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市××县××街道××号 经常居住地：××市××县××街道××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区×街道×路×号 注册地/登记地：××市×区×街道×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杨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李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未侵害涉案商标权，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停止。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对原告主张的损失、被告获利、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赔偿，且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支付，且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和律师费与本案无关。
4. 对负担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支付。
5.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且被诉行为未损害原告商誉，无需消除影响。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李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未侵害涉案商标权，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原告主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包括对原告系商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等的异议及理由）：
2. 对原告商标权属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涉案商标已经被宣告无效。（详见证据 ×）
3. 对原告商标权知名度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注册商标具有知名度
4. 对商标侵权事实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原告注册商标不具有知名度，被告无攀附故意；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

5. 其他事项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其他主体，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详见证据 ×）
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7.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李 ×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 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害	有□ 内容：(具体写明要求停止的侵权行为，如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 无□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经济损失 元 是否包含惩罚性赔偿：包含□ 计算方法：基数 元 × (1+ 惩罚性赔偿倍数) 不包含□ 无□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 律师费 元 凭证：有□ 无□ 公证费 元 凭证：有□ 无□ 差旅费 元 凭证：有□ 无□ 其他费用 元 凭证：有□ 无□ 无□
4. 连带责任	有□ 内容： 无□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有□ 内容： 无□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7. 其他请求	有□ 内容： 无□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3.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 (详见附件2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 主张权利, 有关技术方案为: …… (概述)。被诉侵权产品为: …… (概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上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体情形: (概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以及被诉侵权产品所涉技术方案的对比分析结果)	
4. 被诉侵权行为	侵权产品: (写明产品型号等) 侵权行为方式: (具体写明系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 或者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等行为方式中的哪些行为) 侵权行为期间: 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形: (写明发现方式、渠道)	
5. 共同侵权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	
6. 其他	有 ☐ 内容: 无 ☐	
责任承担		
1. 停止侵害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具体主张: (一并说明本案诉讼期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仍在进行)	
2. 赔偿责任	补偿性赔偿: 元。选择: 原告受损 ☐ 元 被告获利 ☐ 元 许可使用费 ☐ 元 (基数: 元, 倍数:) 法定赔偿 ☐ 元	计算依据或者参考因素: 【以被告获利计算经济损失示例: 侵权期间: ……, 销售数量: ……, 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利润计算方法: (写明利润类型, 如营业利润、销售利润等)】
	惩罚性赔偿: 元 (基数: 元, 倍数:) (如不主张, 可不填)	(1) 侵权故意有关事实与理由: (2) 情节严重有关事实与理由:
	维权合理开支: 元。包括: 律师费 ☐ 元 公证费 ☐ 元 差旅费 ☐ 元 其他费用 ☐ 元 (如不主张, 可不填)	事实与理由:
3.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 被告一 × ×、被告二 × × 构成共同侵权, 应当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 元、维权合理开支 × 元。具体理由: 无 ☐	
4. 其他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法律依据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具状人（ 签字、 盖章 ）：
日期：

附件 1

原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权利基础证据				
1-1		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1-2		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显示专利 公告信息查询二维码的专 利证书		
1-3		涉案专利有关确权行政决 定、裁判文书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诉侵权产品实物 (附录 像, 如有)		
2-2		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1-3		被告侵权行为方式证据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3-2		被告财务报表 (如无, 可 不交)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1. 关于权利要求 × 的技术特征对比如下表：

序号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可附图说明)	被诉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 (可附图说明)	手段对比及说明	功能对比及说明	效果对比及说明	是否容易联想到及说明	对比结果 (示例)
1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均采用……，仅……不同，但……，故二者手段相同 / 基本相同	均能实现……的功能，仅……不同，但……，故二者功能相同 / 基本相同	均能达到……的效果，仅……不同，但……，故二者效果相同 / 基本相同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故系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的特征	相同 / 等同
2	技术特征 B:	技术特征 b:					

2. 权利要求 × × 系权利要求 ×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对比如下表：

序号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可附图说明)	被诉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 (可附图说明)	手段对比及说明	功能对比及说明	效果对比及说明	是否容易联想到及说明	对比结果 (示例)
1	技术特征 H:	技术特征 h:	均采用……，仅……不同，但……，故二者手段相同 / 基本相同	均能实现……的功能，仅……不同，但……，故二者功能相同 / 基本相同	均能达到……的效果，仅……不同，但……，故二者效果相同 / 基本相同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故系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的特征	相同 / 等同
2	技术特征 I:	技术特征 i:					

附件 3

关联行政确权程序及有关行政诉讼案件信息表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被许可人：×××												
统计期间：截至×年×月×日												
统计时间：×年×月×日												
序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的请求理由	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作出时间	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结论	是否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案号	一审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	诉讼请求	一审裁判结果	一审裁判日期	二审案号	二审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
1	×××	1. 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2. 理由：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第××号宣告审查决定（××年×月×日）（如未作出无效决定，请注明行政案件编号）	部分/全部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	是/否	案号：	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 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	写明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写明一审实质结果（如维持被诉专利有效/无效）	××年×月×日	案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被告）：××× ×××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律师事务所
									写明二审实质结果（如维持一审判决，专利有效/无效）	××年×月×日		

注：1. 如关联行政确权程序或有关行政诉讼案件暂未结案，请注明行政程序/诉讼案件的当前进展，如行政程序已受理/已安排口审（口审时间）/已开口审（口审时间）/中止审理等，诉讼案件已受理/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已安排开庭（开庭时间）/已开庭（开庭时间）等；
2. 如诉讼案件存在再审情形，需一并写明相关信息。

关联民事案件信息表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被许可人：××××；被诉侵权产品名称：××××											
统计期间：截至×年×月×日											
统计时间：×年×月×日											
序 号	案 由	一 审 法 院 及案号	诉 讼 请 求	一 审 当 事 人 及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简 要 案 情	一 审 裁 判 日 期	一 审 裁 判 结 果	二 审 法 院 及案号	二 审 当 事 人 及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二 审 裁 判 日 期	二 审 裁 判 结 果
1	侵 害 × × 专 利 权 纠 纷 / 专 利 权 权 属 纠 纷 / 其 他		写 明 一 审 全 部 诉 讼 请 求 (如 : 停 止 侵 权 ; 赔 偿 × × 元)	原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被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1. 涉 及 相 同 专 利 / 涉 及 相 同 当 事 人 2. 简 要 说 明 被 诉 侵 权 人 从 事 的 侵 权 行 为 、 侵 权 持 续 时 间 、 侵 权 地 域 范 围 等	× 年 × 月 × 日	写 明 一 审 判 项 基 本 内 容	法 院 : 案 号 :	上 诉 人 (原 审 原 告 / 被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被 上 诉 人 (原 审 原 告 / 被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 年 × 月 × 日	写 明 二 审 判 项 基 本 内 容

注：1. 如有关诉讼案件暂未结案，请注明诉讼案件的当前进展，如已受理/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已安排开庭（开庭时间）/已开庭（开庭时间）等；
 2. 如诉讼案件存在再审情形，需一并写明相关信息。

民事答辩状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害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的发明专利权权利状态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简述专利权权利状态）
3. 对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技术对比是否有异议（详见附件3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概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以及被诉侵权产品所涉技术方案的对比如分析结果）
6. 是否主张现有技术抗辩（详见附件4现有技术对比分析表）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概述被诉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的对比如分析结果）
7. 是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8.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偿项目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9. 其他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0. 法律依据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5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4. 现有技术对比分析表 5. 关联案件信息表（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答辯人（ 簽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权利状态证据				
1-1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诉侵权产品（附录像，如有）		
2-2		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2-3		现有技术证据		
2-4		合法来源证据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财务报表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权利基础证据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3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1. 关于权利要求 x 的技术特征对比如下表：

序号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被诉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手段对比及说明	功能对比及说明	效果对比及说明	是否容易联想到及说明	对比结果（示例）
1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不相同亦不等同 / 等同 / 相同
2	技术特征 B：	技术特征 b：					

2. 权利要求 x x 系权利要求 x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对比如下表：

序号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被诉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手段对比及说明	功能对比及说明	效果对比及说明	是否容易联想到及说明	对比结果（示例）
1	技术特征 H：	技术特征 h：					不相同亦不等同 / 等同 / 相同
2	技术特征 I：	技术特征 i：					

附件 4

现有技术对比分析表

序号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被诉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现有技术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现有技术与被诉侵权产品技术对比及说明	对比结果（示例）
1	权利要求 ×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相同 / 无实质性差异
2	权利要求 × 技术特征 B：	技术特征 b：	技术特征 b'：		
3	权利要求 × 技术特征 C：	技术特征 c：	技术特征 c'：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沈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82 年 5 月 15 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浙江 × × 机械有限公司 职务：机械工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 区 × × 街道 × × 号（以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为准）
经常居住地：浙江省杭州市 × × 区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 李 × × 单位: 浙江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一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浙江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 × 区 ×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浙江省杭州市 × × 区 ×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 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 ×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被告一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被告二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杭州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区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浙江省杭州市 ×× 区 ×× 路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王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浙江 ××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 2. 判令被告二杭州 ××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 3. 判令被告一浙江 ×× 有限公司与被告二杭州 ×× 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00 元; 4. 判令被告一浙江 ×× 有限公司与被告二杭州 ×× 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维权合理开支 3000 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停止侵害	有 ☒ 内容：一、判令被告一浙江 ××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包括：销毁位于 ×× 的 × 型号产品 × 件以及生产该产品的模具 × 套； 二、判令被告二杭州 ××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包括：销毁位于 ×× 的 × 型号产品 × 件。（具体写明要求停止的侵权行为，如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 150000 元 是否包含惩罚性赔偿：包含 ☒ ，计算方法：基数 50000 元 ×（1+ 惩罚性赔偿倍数 2） 不包含 ☐ 无 ☐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 ☒ 律师费 3000 元 凭证：有 ☒ 无 ☐ 公证费 0 元 凭证：有 ☐ 无 ☒ 差旅费 0 元 凭证：有 ☐ 无 ☒ 其他费用 0 元 凭证：有 ☐ 无 ☒ 无 ☐
4.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50000 元、维权合理开支 3000 元。 无 ☐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有 ☐ 内容： 无 ☒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7.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 涉及国家： 否 ☒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浙江 ×× 有限公司、杭州 ×× 有限公司侵害沈 ×× 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1. 原告主体情况	专利权人 ☒ ：原始取得 ☒ 继受取得 ☐ 是否存在共有人：是 ☐ （共有人是否明确表示同意起诉： 是 ☐ 否 ☐ ） 否 ☒ 利害关系人 ☐ ：被许可人 ☐ ：专利权人： 获得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见原告证据 ×-×：许可协议） （1）专利独占实施被许可人 ☐ （2）专利排他实施被许可人 ☐ ：和专利权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不起诉，见原告证据 ×-×：……） ☐ （3）专利普通实施被许可人 ☐ ：和专利权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专利权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见原告证据 ×-×：……） ☐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
2. 权利基础状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领域：机械 ☒ 电学 ☐ 通信 ☐ 化学 ☐ 医药生物 ☐ 光电 ☐ 材料 ☐ 其他 ☐ _____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7 月 24 日 专利优先权日：2016 年 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16 日 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序号：权利要求 2、3 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效力状态：有效 ☒ 无效 ☐ 终止 ☐ （见原告证据 ×-×：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显示专利公告信息查询二维码的专利证书）

3.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 (详见附件2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原告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3主张权利，有关技术方案为：……(概述)。被诉侵权产品为：……(概述)。 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与权利要求2中技术特征A、C相同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2中技术特征B、D等同技术特征；权利要求3系权利要求2的从属权利要求，被诉侵权产品除具有与权利要求2所有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技术特征，还具有与权利要求3中所有附加技术特征相同技术特征，落入上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涉案专利权。(概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以及被诉侵权产品所涉技术方案的对比分析结果)
4. 被诉侵权行为	侵权产品：×型号产品(写明产品型号等) 侵权行为方式：原告主张被告专利侵权的行为方式为(具体写明系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等行为方式中的哪些行为)：被告一浙江××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产品，被告二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型号产品。 侵权行为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共计12月)/2021年1月1日至今 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形：原告于2023年1月1日通过××发现被告存在……(见原告证据×-×：……，第×页)。(写明发现方式、渠道)
5. 共同侵权	有☒ 主要事实与理由：因……。另外，被告一浙江××有限公司系被告二杭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70%。被告一、被告二构成共同侵权。(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6. 其他	有☐ 内容： 无☒
责任承担	
1. 停止侵害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具体主张： (1) 被告一浙江××有限公司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被告一存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产品的侵权行为(见原告证据×-×：……，第×页)，……。另外，……(见原告证据×-×：……，第×页)。(一并说明本案诉讼期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仍在进行) (2) 被告二杭州××有限公司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被告二存在销售×型号产品的侵权行为(见原告证据×-×：……，第×页)，……。另外，……(见原告证据×-×：……，第×页)。(一并说明本案诉讼期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仍在进行)

2. 赔偿责任	补偿性赔偿：50000 元。选择： 原告受损 ☐ 元 被告获利 ☒ 50000 元 许可使用费 ☐ 元 （基数： 元，倍数： ） 法定赔偿 ☐ 元	计算依据或者参考因素： 侵权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销售数量：50 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利润计算方法：每件产品销售利润为 1000 元，被告获利共计 50000 元。 （写明利润类型，如营业利润、销售利润等）		
	惩罚性赔偿：100000 元 （基数：50000 元，倍数：2）	（1）侵权故意有关事实与理由：被告具有侵害涉案专利权的故意，……（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2）情节严重有关事实与理由：被告侵害涉案专利权情节严重，……（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维权合理开支：3000 元。包括： 律师费 ☒ 3000 元 公证费 ☐ 元 差旅费 ☐ 元 其他费用 ☐ 元	事实与理由：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 3000 元（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3.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被告一浙江 ×× 有限公司、被告二杭州 ×× 有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00 元、维权合理开支 3000 元。 无 ☐			
4. 其他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2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第一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决定，后未经行政诉讼程序；第二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无效，在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5-10 有效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有效的决定，后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维持。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沈 × ×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4)浙××民初×号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街道××号 注册地/登记地:浙江省杭州市××街道××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要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罗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79 年 10 月 29 日 民族：汉族 单位：浙江 × × 有限公司 职务：法务部部长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 × × × × × × × × 与原告关系 (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 对停止侵害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的问题，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停止侵害。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00 元的问题，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赔偿。/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其经济损失仅为 ×× 元。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3000 元的问题，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关于原告主张被告一浙江 ×× 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杭州 ×× 有限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被告一和被告二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本案诉讼费。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浙江 ×× 有限公司未侵害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不应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不认可原告作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2. 对原告主张的发明专利权权利状态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涉案专利目前虽然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但是……/ 涉案专利已于 × 年 × 月 ×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简述专利权权利状态）。
3. 对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见答辩人证据 ×-×：……，第 × 页）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浙江 ×× 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主要理由为：……。

5. 对技术对比是否有异议（详见附件3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为：……（概述）。被诉侵权产品为：……（概述）。被诉侵权产品不具有与权利要求2的技术特征B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3系权利要求2的从属权利要求，故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3的保护范围，未侵害涉案专利权。（概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以及被诉侵权产品所涉技术方案的对比分析结果）
6. 是否主张现有技术抗辩（详见附件4现有技术对比分析表）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是现有技术，被告未侵害涉案专利权。（概述被诉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的对比分析结果）
7. 是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
8.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偿项目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未侵害涉案专利权，无需承担原告经济损失、维权合理开支及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见答辩人证据×-×：……，第×页）。
9. 其他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0. 法律依据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5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技术特征对比分析表 4. 现有技术对比分析表 5. 关联案件信息表（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辯人（签字、盖章）：杨 × × 浙江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权	有☐ 内容: 具体陈述侵权对象、停止侵权的方式和内容等, 如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 无☐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经济损失共计 元 原告损失☐ 元; 被告获利☐ 元; 许可使用费☐ 元(基数: 元, 倍数: 倍);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惩罚性赔偿☐ 元(基数: 元, 倍数: 倍);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无☐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律师费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无☐ 公证费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无☐ 差旅费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无☐ 其他费用 元 凭证: 有☐ 无☐ 无☐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5. 其他请求	有☐ 内容: 无☐

诉前保全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 1. 原始取得 ☐ 2. 继受取得 ☐ 原权利人信息： 转让时间： 其它： 利害关系人 ☐ 1. 被许可人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已起诉 ☐ 权利人未起诉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 ☐) 2.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
2. 权利基础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效力状态：有效 ☐ 无效 ☐ 终止 ☐
3.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是否提交报告 ☐ 是 ☐ 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 全部外观设计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 该外观设计的____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____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 否

4. 被告侵犯外观设计专利的事实	1. 被诉侵权产品实物（附录像，如有） 2. 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3. 被告侵权行为方式证据 4.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5. 被告财务报表（如无，暂可不交） 6. 其他证据
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不限于本案被告提起的确权程序，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的确权程序均需列明）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证据				
1-1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		
1-2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告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等）的证据		
2-2		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比对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3-2		被告财务报表（如无，可不交）		
4. 其他证据				
4-1		关联案件证据		
4-2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参考案例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关联行政确权程序及有关行政诉讼案件信息表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被许可人：×××											
统计期间：截至×年×月×日											
统计时间：×年×月×日											
序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理由	无效宣告请求作出时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论	是否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案号	一审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	诉讼请求	一审裁判结果	一审裁判日期	二审案号
1	×××	1.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 2. 理由：属于现有设计/与现有设计有设计特征组合的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年×月×日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	是/否	案号：	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写明一审诉讼请求	写明一审裁判实质结果（如维持专利有效/无效）	×年×月×日	案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写明二审裁判实质结果（如一审判决专利有效/无效）	×年×月×日	

注：1. 如关联行政确权程序或有关行政诉讼案件暂未结案，请注明行政程序/诉讼案件的当前进展，如行政程序已受理/已安排口审（口审时间）/已开口审（口审时间）/中止审理等，诉讼案件已受理/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已安排开庭（开庭时间）/已开庭（开庭时间）等；
2. 如诉讼案件存在再审情形，需一并写明相关信息。

关联民事案件信息表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被许可人：××××；被诉侵权产品名称：×××× 统计期间：截至×年×月×日 统计时间：×年×月×日											
序 号	案由	一 审 法 院 及案号	诉 讼 请 求	一 审 当 事 人 及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简 要 案 情	一 审 裁 判 日 期	一 审 裁 判 结 果	二 审 法 院 及案号	二 审 当 事 人 及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二 审 裁 判 日 期	二 审 裁 判 结 果
1	侵 害 × × 专 利 权 纠 纷 / 专 利 权 权 属 纠 纷 / 其 他		写 明 一 审 全 部 诉 讼 请 求 (如 : 停 止 侵 权 ; 赔 偿 × × 元)	原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被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3. 涉 及 相 同 专 利 / 涉 及 相 同 当 事 人 4. 简 要 说 明 被 诉 侵 权 人 从 事 行 为 的 侵 权 行 为 、 侵 权 持 续 时 间 、 侵 权 地 域 范 围 等	× 年 × 月 × 日	写 明 一 审 判 项 基 本 内 容	法 院 : 案 号 :	上 诉 人 (原 审 原 告 / 被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被 上 诉 人 (原 审 原 告 / 被 告) : × × × 委 托 诉 讼 代 理 人 : × × × , × × × 律 师	× 年 × 月 × 日	写 明 二 审 判 项 基 本 内 容

注：1. 如有关诉讼案件暂未结案，请注明诉讼案件的当前进展，如已受理/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已安排开庭（开庭时间）/已开庭（开庭时间）等；
2. 如诉讼案件存在再审情形，需一并写明相关信息。

民事答辩状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对原告主张的损失、被告获利、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等有无意见)	无 ☐ 有 ☐ 异议内容: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4.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状态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被诉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损害后果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侵权比对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是否主张现有设计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6. 是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7. 其他抗辩事由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9.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答辩人（ 签字、 盖章 ）：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外观设计权利不稳定的证据				
1-1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决定、行政判决等		
1-2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现有设计的证据		
2-2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3-2				
4. 其他证据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证据					
1-1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起诉状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王 × ×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 族 工作单位: × × 公司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 × ×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张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赵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权	有 ☒ 内容: 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 × ×、名称为 × × ×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共计 × × × 元 原告损失 ☐ 元; 被告获利 ☒ × × × 元; 许可使用费 ☐ 元 (基数: 元, 倍数: 倍);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被告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 件, 获利 × 元。 惩罚性赔偿 ☐ 元 (基数: 元, 倍数: 倍);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无 ☐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 律师费 × × ×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 无 ☐ 公证费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 无 ☐ 差旅费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 无 ☐ 其他费用 元 凭证: 有 ☐ 无 ☐ 无 ☐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5.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由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无 ☐

诉前保全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事实与理由	
× × 有限公司、赵 × × 实施了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 原告主体情况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 1. 原始取得 ☒ 2. 继受取得 ☐ 原权利人信息： 转让时间： 其它： 利害关系人 ☐ 1. 被许可人 ☐ ①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②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已起诉 ☐ 权利人未起诉 ☐ ） ③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 ☐ ） 2.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
2. 权利基础情况	专利号：× × × × × × × × 专利名称：× × × 专利申请日：× × × × 年 × × 月 × × 日 专利优先权日：× × × × 年 × × 月 × × 日 授权公告日：× × × × 年 × × 月 × × 日 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效力状态：有效 ☒ 无效 ☐ 终止 ☐
3.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是否提交报告 ☒ 是 ☒ 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 全部外观设计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 该外观设计的_____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_____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 否
4. 被告侵犯外观设计专利的事实	1. 被诉侵权产品实物（附录像，如有） 2. 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3. 被告侵权行为方式证据 4.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5. 被告财务报表（如无，暂可不交） 6. 其他证据

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不限于本案被告提起的确权程序，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的确权程序均需列明）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王 × ×、北京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赵××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民族:×族 工作单位:××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市××县××街道××号 经常居住地:××市××县××街道××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区×街道×路×号 注册地/登记地:××市×区×街道×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赵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不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等。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对原告主张的损失、被告获利、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等有无意见）	无 ☐ 有 ☒ 异议内容：不应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具体为……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合理费用未实际支出、费用过高……
4.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赵 × × 、× ×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原告并非涉案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
2. 对原告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状态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决定……
3. 对被诉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损害后果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未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4. 对侵权比对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外观设计差异较大，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 是否主张现有设计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设计相同。
6. 是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
7. 其他抗辩事由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9.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赵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 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族：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害	有 ☐ 内容: (简述停止侵权主体以及相应停止侵权方式、内容、范围等)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 元 是否包含惩罚性赔偿: 包含 ☐ , 计算方法: 基数 元 $\times$ (1+ 惩罚性赔偿倍数) 不包含 ☐ 无 ☐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 ☐ 律师费 元 凭证: 有 ☐ 无 ☐ 公证费 元 凭证: 有 ☐ 无 ☐ 差旅费 元 凭证: 有 ☐ 无 ☐ 其他费用 元 凭证: 有 ☐ 无 ☐ 无 ☐
4.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有 ☐ 内容: 无 ☐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有 ☐ 内容: 无 ☐
7.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 (如申请诉讼保全,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 涉及国家: 否 ☐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1. 原告主体情况	品种权人☐：原始取得☐ 继受取得☐ 是否存在共有人：是☐（共有人是否明确表示同意起诉： 是☐ 否☐） 否☐ 利害关系人☐：被许可人☐：品种权人： 获得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品种权独占实施被许可人☐ （2）品种权排他实施被许可人☐：和品种权人共同起诉☐ 单独起诉（品种权人明确表示不起诉）☐ （3）品种权普通实施被许可人☐：和品种权人共同起诉☐ 单独起诉（品种权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 具体情形：
2. 权利基础状况	品种权号： 品种名称： 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 授予品种权日： 效力状态：有效☐ 无效☐ 终止☐
3. 被诉侵权行为	侵权产品：（写明产品名称等） 侵权行为方式：（具体写明系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等行为方式中的哪些行为） 侵权行为期间： 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形：（写明发现方式、渠道）
4. 共同侵权	有☐ 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5. 侵权产品检测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方法：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报告结论：（概述）

6. 其他	有 ☐ 内容： 无 ☐	
责任承担		
1. 停止侵害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具体主张：（一并说明本案诉讼期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仍在进行）	
2. 赔偿责任	补偿性赔偿： 元。选择： 原告受损 ☐ 元 被告获利 ☐ 元 许可使用费 ☐ 元 （基数： 元，倍数： ） 法定赔偿 ☐ 元	计算依据或者参考因素： 【以被告获利计算经济损失示例： 侵权期间：……，销售数量：……， 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利润计算方法：（写明 利润类型，如营业利润、销售利润等） 】
	惩罚性赔偿： 元 （基数： 元， 倍数： ） （如不主张，可不填）	（1）侵权故意有关事实与理由： （2）情节严重有关事实与理由：
	维权合理开支： 元。包括： 律师费 ☐ 元 公证费 ☐ 元 差旅费 ☐ 元 其他费用 ☐ 元 （如不主张，可不填）	事实与理由：
3.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被告一 × ×、被告二 × × 构成共同侵权，应当连带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 × 元、维权合理开支 × 元。具体理由：…… 无 ☐	
4. 其他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法律依据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植物新品种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截至目前，涉案品种经 × 次确权行政程序。（概述 确权行政程序情况 ） × 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权利基础证据				
1-1		品种权证书		
1-2		涉案品种有关确权行政决定、裁判文书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诉侵权种子实物或者录像		
2-2		被诉侵权种子图片		
2-3		检测报告		
2-4		被告侵权行为方式证据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3-2		被告财务报表（如无，可不交）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害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的植物新品种权权利状态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简述植物新品种权利状态)
3. 对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是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6.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偿项目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其他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植物新品种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辯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权利状态证据				
1-1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诉侵权种子实物或者录像		
2-2		被诉侵权种子图片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权利基础证据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安徽 ××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安徽省合肥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 姓名: 陈 × × 性别: 男□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安徽 × ×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研发部部长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与原告关系 (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一 (自然人)	姓名: 李 × × 性别: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1 月 2 日 民族: 汉族 工作单位: 无 职务: 农民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 × 县 × × 村 × 号 (以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为准) 经常居住地: 河南省郑州市 × × 县 × × 村 × 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被告二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河南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河南省郑州市 ×× 区 ×× 街道 × 号 (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民族：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品种权号为 ××、名称为“××”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的行为;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00 元; 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维权合理开支 4000 元; 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停止侵害	有☒ 内容: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品种权号为 ××、名称为“××”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的行为, 包括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不得针对该品种权的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前述具体行为。(简述停止侵权主体以及相应停止侵权方式、内容、范围等) 无☐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经济损失 60000 元 是否包含惩罚性赔偿: 包含☒, 计算方法: 基数 30000 元 × (1+ 惩罚性赔偿倍数 1) 不包含☐ 无☐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 律师费 4000 元 凭证: 有☒ 无☐ 公证费 元 凭证: 有☐ 无☐ 差旅费 元 凭证: 有☐ 无☐ 其他费用 元 凭证: 有☐ 无☐ 无☐
4. 连带责任	有☒ 内容: 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00 元、维权合理开支 4000 元。 无☐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有☒ 内容: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 应当依法支付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具体为: ……。 无☐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内容: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否☐

2. 权利基础状况	品种权号：×× 品种名称：×× 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授予品种权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 效力状态：有效 ☒ 无效 ☐ 终止 ☐ （见原告证据 ×-×：品种权登记簿副本 /……）。
3. 被诉侵权行为	侵权产品：×× 产品（写明产品名称等） 侵权行为方式：原告主张被告植物新品种侵权的行为方式为（具体写明系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等行为方式中的哪些行为）：被告一、被告二生产、繁殖原告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被告二许诺销售、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侵权行为期间：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共计 12 月）/2023 年 5 月 3 日至今 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形：原告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 ×× 发现被告存在……（见原告证据 ×-×：……，第 × 页）。（写明发现方式、渠道）
4. 共同侵权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因……。另外，被告一李 ×× 系被告二河南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一、被告二构成共同侵权。（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
5. 侵权产品检测	检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 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检测方法：简单重复序列标记法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报告结论：抽样品种与授权品种在 21 个 SSR 位点上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差异均为 0，判定为极近似或者相同品种。（概述）（见原告证据 ×-×：检测报告）。
6. 其他	有 ☐ 内容： 无 ☒
责任承担	
1. 停止侵害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具体主张：被告存在 ××、×× 的侵权行为，……（见原告证据 ×-×：……，第 × 页）。另外，……（见原告证据 ×-×：……，第 × 页）。（一并说明本案诉讼期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仍在进行）

2. 赔偿责任	补偿性赔偿：30000 元。选择： 原告受损 ☐ 元 被告获利 ☒ 30000 元 许可使用费 ☐ 元 (基数： 元，倍数：) 法定赔偿 ☐ 元	计算依据或者参考因素： 侵权期间：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销售数量：3000 斤，销售被诉侵权种子利润计算方法：每斤种子销售利润为 10 元，被告获利共计 30000 元。 (写明利润类型，如营业利润、销售利润等)
	惩罚性赔偿：30000 元 (基数：30000 元，倍数：1)	(1) 侵权故意有关事实与理由：被告具有侵害涉案品种权的故意，……(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2) 情节严重有关事实与理由：被告侵害涉案品种权情节严重，……(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维权合理开支：4000 元。包括： 律师费 ☒ 4000 元 公证费 ☐ 元 差旅费 ☐ 元 其他费用 ☐ 元	事实与理由：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 4000 元(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3.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被告一、被告二构成共同侵权，应当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60000 元、维权合理开支 4000 元。 无 ☐	
4. 其他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2 次植物新品种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第一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涉案品种有效的决定，后未经行政诉讼程序；第二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涉案品种有效的决定，后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维持。(概述确权行政程序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杨 × × 安徽 × ×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3)豫××民初××号	案由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区××街道×号 注册地/登记地:河南省郑州市××区××街道×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 赵 × × 单位: 河南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 对停止侵害有无异议	无□ 有 ☒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的问题,被告未侵害涉案品种权,无需停止侵害。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无□ 有 ☒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00 元的问题,被告未侵害涉案品种权,无需赔偿经济损失。/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其经济损失仅为 × × 元。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有无异议	无□ 有 ☒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4000 元的问题,被告未侵害涉案品种权,无需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关于原告主张被告一李 × × 和被告二河南 ×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被告一和被告二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支付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问题，被告未侵害涉案品种权，无需支付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河南 ×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侵害品种权号为 × ×、名称为“× ×”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简称涉案品种）权，不应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不认可原告作为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 / 品种权独占实施被许可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2. 对原告主张的植物新品种权权利状态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涉案品种目前虽然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但是……/ 涉案品种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简述植物新品种权利状态）
3. 对被诉侵权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见答辩人证据 ×-×：……，第 × 页）。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河南 ×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主要理由为：……。
5. 是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否 ☒ 是 ☐ 事实与理由：
6.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偿项目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未侵害涉案品种权，无需赔偿经济损失、维权合理开支及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见答辩人证据 ×-×：……，第 × 页）。
7. 其他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8. 法律依据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3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植物新品种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植物新品种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答辩人（签字、盖章）：徐 × × 河南 × ×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权	有 ☐ 内容：具体陈述侵权对象、停止侵权的方式和内容等。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共计_____元 原告损失 ☐ _____元；被告获利 ☐ _____元；法定赔偿 ☐ _____元；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惩罚性赔偿 ☐ _____倍数：_____倍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无 ☐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 律师费_____元 律师费凭证：有 ☐ 无 ☐ 公证费_____元 公证费凭证：有 ☐ 无 ☐ 差旅费_____元 差旅费凭证：有 ☐ 无 ☐ 其他费用_____元 凭证：有 ☐ 无 ☐ 无 ☐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5. 其他请求	有 ☐ 无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商业秘密权利人 ☐ 原始取得 ☐ 继受取得 ☐ 受让取得 ☐ 其他取得 ☐ 具体情况： 利害关系人 ☐ ： 1. 被许可人 ☐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已起诉 ☐ 权利人未起诉 ☐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 ☐ ） 2.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
2.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类型	技术信息 ☐ 经营信息 ☐ 其他商业信息 ☐ 载体： 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3.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	1. 不为公众所知悉 ☐ 是 ☐ 否 具体情况： 2. 采取了保密措施 ☐ 是 ☐ 否 具体情况： 3. 具有商业价值 ☐ 是 ☐ 否 具体情况：
4. 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和损害后果等）	☐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5.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6.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7. 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5.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6.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的技术比对分析	具体主张密点或整体技术方案、比对分析意见（可另附页）

7. 其他情况及依据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内容： 件（已结、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若有关联刑事案件，请载明司法鉴定情况（重点载明与本案相关密点的比对内容）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				
1-1		非公知性证据		
1-2		采取了保密措施的证据		
1-3		涉案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证据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被告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等）的证据		
2-2		被告使用的涉案信息与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性相同的证据		
2-3		鉴定报告		
2-4		比对表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3-2		被告财务报表（如无，可不交）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损失、获利、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等）	无 ☐ 有 ☐ 异议内容：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4.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被诉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6.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商业秘密不符合法定条件证据				
1-1		涉案商业秘密已被公众知悉的证据		
1-2		原告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证据		
1-3		涉案商业秘密不具有价值性的证据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鉴定意见（认为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商业秘密不同）		
2-2		被告自主研发、通过反向工程获得等证据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3-2				
4. 其他证据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涉案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					
1-1					
1-2					
1-3					
2.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王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 族 工作单位: × × 公司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张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有限公司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诉讼请求	
李 × ×、北京 × ×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商业秘密 (具体为经营信息/技术秘密等) 的行为, 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主要诉讼请求是: 停止侵权, 包括停止使用、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含有涉案技术秘密的软件; 赔偿原告因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 × × 元, 和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 × 元。	
1. 停止侵权	有 ☒ 内容: 判令 × × 立即停止侵权, 包括停止使用、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含有涉案技术秘密的软件。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共计 × × 元 原告损失 ☐ 元; 被告获利 ☒ × × 元; 法定赔偿 ☐ 元;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销售 × 件含有涉案技术秘密的软件, 获利 × 元。 惩罚性赔偿 ☒ 倍数: × 倍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原告在前案已认定构成侵权的基础上仍然继续使用涉案商业秘密, 主观恶意明显, 构成故意侵权, 给原来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侵权情节严重。 无 ☐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 律师费 × ×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 无 ☐ 律师费发票 公证费 × ×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 无 ☐ 公证费发票 差旅费 × ×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 无 ☐ 其他费用 × × 元 凭证: 有 ☐ 无 ☐ 无 ☐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5.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由被告 2 × × 与被告 1 × × 承担连带责任。 无 ☐

事实与理由	
李 × ×、北京 × ×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商业秘密（具体为经营信息 / 技术秘密）的行为，应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 原告主体情况	商业秘密权利人 ☒ 原始取得 ☒ 继受取得 ☐ 受让取得 ☐ 其他取得 ☐ 具体情况： 利害关系人 ☐ 1. 被许可人 ☐ ①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②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已起诉 ☐ 权利人未起诉 ☐ ） ③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 ☐ 单独起诉 ☐ （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 ☐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 ☐ ） 2. 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具体情形：原告为涉案信息系统的研发人及所有人，为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
2.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类型	技术信息 ☒ 经营信息 ☐ 其他商业信息 ☐ 载体：× × 系统 形成时间：20 × × 年 × 月 × 日 具体内容：包含 × × 数据、参数 ……
3.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	1. 不为公众所知悉 ☒ 是 ☐ 否 具体情况：× 鉴定书记载 …… 2. 采取了保密措施 ☒ 是 ☐ 否 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保密管理规定，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 …… 3. 具有商业价值 ☒ 是 ☐ 否 具体情况：销售情况，具有较高知名度 ……
4. 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和损害后果等）	☐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被告未经允许，擅自将涉案商业秘密披露给 × × 公司，同时允许其使用，构成侵权。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5.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6.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 7. 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具体情况，依据（证据）：

5.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被告实施的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损失，具有因果关系。
6.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的技术比对分析	秘点 1×× 信息，被诉侵权技术与秘点 1 的全部 / 部分相同或实质性相同…… 秘点 2××，…… (可另附页)
7. 其他情况及依据	无
8.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见附件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内容: × 件 (未结) A 诉 B, 北京 × 法院, (202×) 京 × 民初 × 号,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已立案, 未开庭。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 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 调解过程不公开,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 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 (签字、盖章): 王 × × 北京 × × 有限公司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3)京××民初××号	案由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李××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年××月××日民族：×族 工作单位：××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市××县××街道××号 经常居住地：××市××县××街道××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区××街道××路××号 注册地/登记地：××市××区××街道××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赵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李 × ×、北京 × ×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不承担有关侵权责任，具体为：不当停止侵权，不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责任。	
1.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不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等。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损失、获利、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等）	无 ☐ 有 ☒ 异议内容：不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也不当承担惩罚性赔偿。具体为…… 应当承担责任，但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具体为……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合理费用未实际支出、费用过高……
4.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李 × ×、北京 × ×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商业秘密（具体为经营信息 / 技术秘密等）的行为，不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原告并非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权利人，其无权提起本案诉讼。具体为……
2. 对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不具备商业价值 / 未采取保密措施，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具体为……
3. 对被诉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未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被告使用的被诉侵权技术与涉案商业秘密不相同。
4.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6.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答辩人（签字、盖章）：李 ×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技术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____日内履行完毕 判令解除合同☐ 确认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2. 给付价款	元(人民币, 下同;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3. 迟延给付价款、报酬及使用费的利息(违约金)	有☐ 截至 年 月 日止,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 违约金 元; 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 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 计算方式: 无☐
4. 赔偿违约所受的损失	有☐ 支付赔偿金 元 违约类型: 迟延履行☐ 不履行☐ 其他☐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无☐
5.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6. 其他请求	有☐ 内容: 如是否主张连带赔偿责任等其他请求 无☐
鉴定和诉前保全	
1. 是否申请鉴定	是☐ 鉴定内容: 鉴定机构名称: 否☐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技术合同签订的证据				
1-1		涉案技术合同		
1-2		补充协议		
2. 涉案技术合同履行证据				
2-1		技术的开发、交付的证据		
2-2		提供咨询、服务的证据		
2-1		收据、转账记录及发票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违约证据		
3-2		合同解除后约定		
3-3		损失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技术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 ____日内履行完毕 解除合同 ☐ 确认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2. 对给付价款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3. 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4. 对赔偿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5.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技术合同的签订情况（技术领域，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合同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约定的合同期限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约定的给付价款、报酬、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约定的给付价款利息（违约金）及计算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对技术合同履行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9.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内容： 件（已结、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辯人（簽字、蓋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涉案技术合同签订的证据				
1-1		涉案技术合同		
1-2		补充协议		
2. 涉案技术合同履行证据				
2-1		技术的开发、交付的证据		
2-2		提供咨询、服务的证据		
3-1		收据、转账记录及发票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原告违约证据		
3-2		合同解除后约定		
3-3		损失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涉案技术合同签订的证据					
1-1					
1-2					
1-3					
2. 涉案技术合同履行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起诉状

(技术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王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 族 工作单位: × × 公司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 区 × × 街道 × × 路 ×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张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 区 × × 街道 × × 路 ×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 日内履行完毕 判令解除合同 ☒ 确认合同已于 × 年 × 月 × 日解除
2. 给付价款	支付技术许可费 × 元 (人民币, 下同)
3.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违约金)	有 ☒ 截至 × 年 × 月 × 日止,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 元; 违约金 × 元; 自 × 年 × 月 ×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 以 ×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计算。 计算方式: 无 ☐
4. 赔偿违约所受的损失	有 ☒ 支付赔偿金 × 元 违约类型: 迟延履行 ☒ 不履行 ☐ 其他 ☐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无 ☐
5.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6.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请求孙 × 承担连带责任 无 ☐

鉴定和诉前保全	
1. 是否申请鉴定	☐ 鉴定内容： 鉴定机构名称： ☒ 否
2.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 否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事实与理由	
北京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组成技术许可联合体，承担 ×× 有限公司 ×× 技术许可、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已按规定提交了工艺包文件审查版接收证明、会议纪要和发票给甲方，但甲方尚未履行对应款项支付义务，丙方认可上述文件和发票，并承担给付义务。	
1. 技术合同的签订情况 （技术领域，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办法等）	20×× 年 × 月 × 日，×× 有限公司就 ×× 技术项目一事，与北京 ×× 有限公司双方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一份。北京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组成技术许可联合体，承担 ×× 有限公司 ×× 技术许可、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已按规定提交了工艺包文件审查版接收证明、会议纪要和发票给甲方，但甲方尚未履行对应款项支付义务，丙方认可上述文件和发票，并承担给付义务。
2.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 ×× 有限公司
3. 约定的合同期限	20×× 年 × 月 × 日起至 20×× 年 × 月 × 日止
4. 约定的给付价款、报酬、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1、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 ×× 有限公司支付北京 ×× 有限公司合同款 ××%；2、项目竣工后，×× 有限公司支付北京 ×× 有限公司合同款 ××%；3、×× 有限公司完成验收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北京 ×× 有限公司合同款 ××%。
5. 约定的给付价款利息（违约金）及计算方式	无
6. 技术合同履行情况	×× 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系案涉项目的合同总包方和管理方，×× 有限公司系案涉项目的技术被许可方，×× 有限公司使用了许可方的专利技术，并根据许可方的工艺设计包（PDP）进行了工程设计和采购等工作，还接受了技术许可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内容： 件（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王 × × 北京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技术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2022)京××民初××××号	案由	技术合同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李××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年××月××日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市××县××街道××号 经常居住地：××市××县××街道××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区××街道××路××号 注册地/登记地：××市××区××街道××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赵 ×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 ____ 日内履行完毕 解除合同 ☒ 确认合同已于 × 年 × 月 × 日解除
2. 对迟延履行价款、报酬及使用费的利息(违约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不应支付利息 × 元和违约金 × 元。
3. 对赔偿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北京 × × 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赔偿金 × 元过高。
4. 对给付价款、报酬及使用费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不应支付技术许可费 × 元，北京 × × 有限公司要求继续支付 × × 有限公司不再使用的技术许可费，显失公平。
5.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诉讼费由 × × 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 元、保全费 × 元由 × × 有限公司负担。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本案已经停止使用涉案技术，不会产生任何社会价值。本合同没有产生任何新增的工作量。	
1. 对技术合同的签订情况(技术领域,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技术服务合同》载明全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确认工作量的费用是除外条款，本案合同包括两部分，详见附件价格汇总表，包括技术许可费 × 万元，工艺包设计费 × 万元，技术许可费是对技术许可使用，销售使用才能产生价值，而本案已经停止使用涉案技术，不会产生任何社会价值。该技术许可费的所有智力成果均在专利发明时已经固化，本合同没有产生任何新增的工作量。

2. 对合同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约定的合同期限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约定的给付价款、报酬、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约定的给付价款利息（违约金）及计算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理由及依据：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无明确约定。
6. 对技术合同履行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理由及依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中包含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于项目没有完全实施，上述费用并未完全发生。
7.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9.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见附件。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辯人（簽字、蓋章）：李 ×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民事起诉状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_____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_____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_____ 注册地/登记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害	有☐ 内容: 具体陈述侵害对象、停止侵权的方式和内容等 无☐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经济损失共计 元 原告损失☐ 元; 被告获利☐ 元; 法定赔偿☐ 元;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具体计算方式(选择以原告损失或被告获利计算赔偿数额时): 无☐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律师费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无☐ 公证费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无☐ 差旅费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无☐ 其他费用 元 凭证: 有☐ 无☐ 无☐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5. 消除影响	有☐ 无☐
6. 其他请求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原告主体情况	具体情形:
2.原告主张的权益基础或特定行为的损害对象	有 ☐ 内容: 无 ☐
3.被告实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和损害后果等)	
4.其他情况	
5.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有 ☐ 内容: 件(已结、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无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原告主张的权益基础或特定行为的损害对象的证据				
1-1		体现权益基础或损害对象的证据（如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2.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证据				
2-1		被告实施了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		
2-2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损害的证据		
2-3		体现被告实施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意图的证据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期间证据		
3-2		被告财务报表（如无，可不交）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4. 有无正当使用或合法来源等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7.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原告主张的权益基础或损害对象不存在的证据				
1-1		不存在权益基础或损害对象的证据（如标识不具有显著性）		
2. 对被诉行为进行反驳的证据				
2-1		被诉行为具有正当性的证据（如描述性使用）		
2-2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未造成损害的证据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3-2				
4. 其他证据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原告主张的权益基础或特定行为的损害对象的证据					
1-1					
1-2					
1-3					
2.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上海市 ×× 区 ×× 号 ×× 室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张 × × 单位：北京市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江西省 × × 市 × × 县 × × 号 × × 室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 × ×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侵害	有☒ 内容: 判令 ×× 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字样的企业名称 无☐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经济损失共计 ×× 元 原告损失☐ 元; 被告获利☐ 元; 法定赔偿☒ ×× 元;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 原告注册商标及字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被告与原告属相同行业, 仍登记注册使用与原告字号、商标相同的字号从事经营活动, 主观恶意明显 具体计算方式(选择以原告损失或被告获利计算赔偿数额时): 无☐
3. 支付合理费用	有☒ 律师费 ×× 元 律师费凭证: 有☒ 无☐ 公证费 ×× 元 公证费凭证: 有☒ 无☐ 差旅费 ×× 元 差旅费凭证: 有☐ 无☒ 其他费用 ×× 元 凭证: 有☐ 无☒ 无☐
4.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5. 消除影响	有☐ 无☐
6. 其他请求	
事实与理由	
××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带有“××”字样的企业名称并使用, 构成不正当竞争, 应当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1. 原告主体情况	具体情形：原告是 ×× 贸易有限公司
2. 原告主张的权益基础或特定行为的损害对象	有☒ 内容：原告的第 ×× 号“××”商标于 ×××× 年 × 月 × 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 类“××”，有效期限经续展至 ×××× 年 × 月 × 日自成立以来，原告及其子公司以“××”作为企业字号持续经营至今，“××”系列产品凭借其稳定、优良、安全的品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原告第 ×× 号注册商标于 ××××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等等。 无☐
3. 被告实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和损害后果等）	被告成立于 ×××× 年 × 月 × 日，主营业务与原告业务相同。被告将与原告“××”字号和商标中的“××”文字相同的文字登记注册为企业名称，并在商业经营中进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告与原告具有某种关联关系。
4. 其他情况	无
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有☐ 内容： 件（已结、未结）、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案件进展等（可另附页） 无☒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2)京××民初××××号	案由	不正当竞争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江西省××市××县××号××室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赵 × × 单位：北京市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侵害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不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等。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包括对原告主张的损失、被告获利、赔偿数额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不应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被告注册后，根据其 × × × × 年及 × × × ×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营业收入为“×”，且亏损 × 万元。
3.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合理费用未实际支出、费用过高。
4.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 ×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应当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的权益基础或特定行为的损害对象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被诉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表现形式、具体内容、主观故意程度、损害后果等）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与原告的行业类别不同，主营业务不同。
4. 有无正当使用或合法来源等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是被告的注册商标，被告将自己的商标作为字号使用符合法律规定。

5. 其他异议及依据 (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7.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年××月××日

民事起诉状

（垄断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族：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停止垄断行为	有 ☐ 内容:(简述请求停止的垄断行为内容)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经济损失 元 无 ☐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 ☐ 律师费 元 凭证:有 ☐ 无 ☐ 经济分析费 元 凭证:有 ☐ 无 ☐ 市场调查费 元 凭证:有 ☐ 无 ☐ 其他费用 元 凭证:有 ☐ 无 ☐ 无 ☐
4.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有 ☐ 内容: 无 ☐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有 ☐ 内容: 无 ☐
7.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 涉及国家: 否 ☐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被诉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综述具体所诉垄断行为)。 实施垄断行为期间： 是否为行政处罚的后继诉讼：是 ☐ （ 被诉行为及持续时间是否完全涵盖行政处罚所涉期间：是 ☐ 否 ☐ ；被告是否为行政处罚确定的实施主体：是 ☐ 否 ☐ ） 否 ☐	
2. 共同侵权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	
3. 相关市场界定	本案相关市场为……(包括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 具体说明： (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不对相关市场界定提供证据)	
4. 具体垄断行为	被告达成 / 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 / 纵向垄断协议 / 轴辐协议，具体为：……。上述协议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被告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 被告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包括： 垄断定价 ☐ 具体分析： 掠夺定价 ☐ 具体分析： 拒绝交易 ☐ 具体分析： 限定交易 ☐ 具体分析： 捆绑交易 ☐ 具体分析： 差别待遇 ☐ 具体分析： 被告的行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5. 其他		
责任承担		
1. 停止垄断行为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具体说明：	
2. 赔偿责任	经济损失： 元 计算方法：	
	维权合理开支： 元。包括： 律师费 ☐ 元 经济分析费 ☐ 元 市场调查费 ☐ 元 其他费用 ☐ 元 (如不主张，可不填)	事实与理由：
3.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被告一 × ×、被告二 × × 构成共同侵权，应当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 元、维权合理开支 × 元。具体理由：…… 无 ☐	

4. 其他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法律依据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 被告相关垄断行为……, 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 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 调解过程不公开,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	--

具状人（ 签字、 盖章 ）：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1-1				
1-2				
1-3				
2. 具体垄断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垄断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停止垄断行为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相关市场界定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包括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
3. 对被诉垄断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被告未达成 / 实施垄断协议。具体分析： 涉案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被告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 被告未实施垄断定价 / 掠夺定价 / 拒绝交易 / 限定交易 / 捆绑交易 / 差别待遇的行为。具体分析： 涉案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偿项目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其他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法律依据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详见附件3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未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被告相关垄断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不了解☐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1-1				
1-2				
1-3				
2. 被诉垄断行为证据				
2-1				
2-2				
2-3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被诉垄断行为证据					
2-1					
2-2					
3. 责任承担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起诉状
(垄断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山东省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 陈 × × 单位: 山东省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 (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一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 (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被告二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潍坊市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山东省潍坊市 ×× 区 ×× 街道 × 号 (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 :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实施垄断行为; 2. 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80000 元; 3. 判令被告一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6000 元; 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停止垄断行为	有 ☒ 内容: 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实施垄断行为, 包括: 1. 停止实施拒绝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2. 停止实施捆绑交易 ×× 产品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简述请求停止的垄断行为内容) 无 ☐
2. 赔偿经济损失	有 ☒ 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80000 元。 无 ☐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 ☒ 律师费 6000 元 凭证：有 ☒ 无 ☐ 经济分析费 元 凭证：有 ☐ 无 ☐ 市场调查费 元 凭证：有 ☐ 无 ☐ 其他费用 元 凭证：有 ☐ 无 ☐ 无 ☐
4.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有 ☐ 内容： 无 ☒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有 ☒ 内容：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无 ☐
7.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 涉及国家： 否 ☒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垄断行为（案由为：垄断协议纠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应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主要事实与理由是：……。	
1. 被诉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被告一存在……被告二存在……（综述具体所诉垄断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 × 条第 × 款的规定。 实施垄断行为期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共计 14 月）/2022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是否为行政处罚的后继诉讼：是 ☐ （被诉行为及持续时间是否完全涵盖行政处罚所涉期间：是 ☐ 否 ☐ ；被告是否为行政处罚确定的实施主体：是 ☐ 否 ☐ ） 否 ☒
2. 共同侵权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
3. 相关市场界定	本案相关市场为 ×× 省 ×× 市的有线电视 ×× 服务市场（包括具体 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具体说明： （一）……（见原告证据 ×-×：……）。 （二）……（见原告证据 ×-×：……）。 （三）……（见原告证据 ×-×：……）。 （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不对相关市场界定提供证据）

4. 具体垄断行为	被告一、被告二达成 / 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 / 纵向垄断协议 / 轴辐协议，具体为：……。上述协议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一）……（见原告证据 ×-×：……）。（二）……（见原告证据 ×-×：……）。（三）……（见原告证据 ×-×：……）。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被告在 ×× 省 ×× 市有线电视 ×× 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被告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包括： 垄断定价 ☐ 具体分析： 掠夺定价 ☐ 具体分析： 拒绝交易 ☒ 具体分析：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与原告交易。（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限定交易 ☐ 具体分析： 捆绑交易 ☒ 具体分析：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捆绑交易。（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差别待遇 ☐ 具体分析： 被告的行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一）……（见原告证据 ×-×：……）。（二）……（见原告证据 ×-×：……）。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5. 其他	有 ☐ 内容： 无 ☒	
责任承担		
1. 停止垄断行为	被告一、被告二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具体说明：……。	
2. 赔偿责任	经济损失：被告一赔偿 80000 元 计算方法：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	
	维权合理开支：被告一赔偿 6000 元 律师费 ☒ 6000 元 经济分析费 ☐ 元 市场调查费 ☐ 元 其他费用 ☐ 元	事实与理由：本案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 6000 元（见原告证据 ×-×：……，第 × 页）。
3. 连带责任	有 ☐ 内容： 无 ☒	
4. 其他责任	有 ☐ 内容： 无 ☒	
5.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 × 项、第六十条……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相关垄断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杨 × × 山东省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垄断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3)鲁××民初××号

案由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辯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辯人
(法人、非法人組織)

名称：山东省 ×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区××街道×号

注册地/登记地：山东省济南市××区××街道×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 高 × × 单位: 山东省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 对停止垄断行为有无 异议	无□ 有 ☒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的问题。被告 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停止侵害。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	无□ 有 ☒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80000 元的问题。 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赔偿经济损失 /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其 经济损失仅为 × × 元。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无异议	无□ 有 ☒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6000 元的问 题。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无异议	无□ 有□ 异议内容: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山东省 ×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实施垄断行为，不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不认可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原告对本案不具有诉的利益，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裁定驳回，主要理由为：……。
2. 对相关市场界定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本案相关市场为山东省有线电视 × × 服务市场（包括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具体说明：（一）……（见答辩人证据 × - ×：……）。（二）……（见答辩人证据 × - ×：……）。（三）……（见答辩人证据 × - ×：……）。
3. 对被诉垄断行为具体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一）被告未达成 / 实施垄断协议。具体分析：（见答辩人证据 × - ×：……）。 （二）涉案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见答辩人证据 × - ×：……）。 （三）……（见答辩人证据 × - ×：……）。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一）被告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被告在山东省有线电视 × × 服务市场内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见答辩人证据 × - ×：……）。 （二）被告未实施拒绝交易和捆绑交易的行为。具体分析：（一）被告未实施拒绝交易的行为。（见答辩人证据 × - ×：……）。（二）被告未实施捆绑交易的行为。（见答辩人证据 × - ×：……）。 （三）涉案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见答辩人证据 × - ×：……） （四）……（见答辩人证据 × - ×：……）。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偿项目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赔偿经济损失、维权合理开支。/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见答辩人证据 ×-×：……，第 × 页）。
6. 其他抗辩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法律依据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未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 / 被告相关垄断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辯人（签字、盖章）：潘 × × 山东省 ×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行政起诉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涉外诉讼参加人应提交公证手续。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实习律师、公司员工及其他)	有 ☐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民族: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其他 ☐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被诉决定	商评字[202]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2.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年 月 日
3. 争议法条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商标信息	
1. 诉争商标	1. 申请人: 原告 2. 申请号: 3.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4. 标志: (浮于文字上方, 居中, 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 宽度 5cm) 5. 指定使用商品/服务(第 类, 类似群):

2. 引证商标（如有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一）引证商标： 1. 注册人： 2. 注册号： 3.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4. 初审公告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5.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6.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7.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商标状态（如撤销复审中、无效宣告程序中等，行政诉讼中，无变化的填“无变化”）： （二）引证商标：（格式同上）
其他需要确认的事实	
1. 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复审商品 /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构成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无异议 ☐ 有异议 ☐ 简要理由：
2. 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近似是否有异议	无异议 ☐ 有异议 ☐ 简要理由：

3.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情况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否☐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简要说明：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引证商标 于 年 月 日在全部/部分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
4. 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简要说明： 1.【原告名称变更】原告名称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 ” 变更为 “ ”。 2.【诉争商标转让】诉争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3.【原告公司存续情况】 年 月 日经查询，原告公司是否存续（若注销，请填写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 4.【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权利】 年 月 日， 法院作出的 号判决书/裁定书。
5. 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情况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关联行政案件未作出决定：商标号/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关联行政案件已作出决定：商标号/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号、决定结论、是否生效 ☐关联行政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案号、承办人、商标号/申请号、案件结果、是否已生效 ☐关联民事案件：受理法院、案号、联系方式、各方当事人名称、商标号、商标名称、商标权人、原告诉求、案件状态、裁判文书 以上均可详细描述案件情况，若有相关文书需以附件形式提交相关文本

6. 与本案相关的程序问题	1. 对作出被诉决定的行政程序是否有异议？ 否 ☐ 是 ☐ 请说明理由 2. 本案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不申请审前化解 / 申请审前化解（若同意简易程序审理，可进一步申请审前化解，符合申请审前化解的案件需为引证商标预计在 3 个月内被公告无效、撤销、转让，或引证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并在 3 个月内将过宽展期的案件，申请审前化解请以起诉状附件形式一并提交初步证明材料，附件形式请参考下述示例。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经审查符合审前化解条件的案件可暂缓审理 3 个月） ☐ 不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理由（需于提交起诉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指定邮箱提交书面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邮箱：jzys@bjcourt.gov.cn）
---------------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限于一审阶段)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提交人：
提交时间：

行政答辩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行政机关)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求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情况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否☐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简要说明：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引证商标 于 年 月 日在全部/部分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
2. 诉争商标现指定使用商品/服务	
3. 引证商标现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第 号图形商标（申请商标）档案		
2		商标驳回通知书		
3		原告在复审程序中提交的材料		
4		诉争商标及引证商标档案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涉外诉讼参加人应提交公证手续。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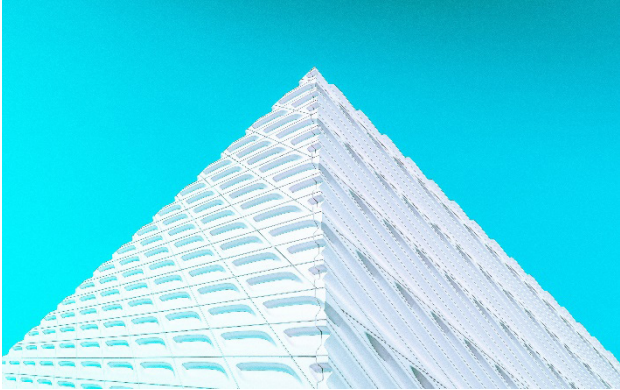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責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张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公司 职务：× ×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经常居住地：×× 市 ×× 县 ×× 街道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刘 ×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实习律师、公司员工 及其他)	有 ☐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民族：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其他 ☐ 名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 × × × × × × × 号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1. 撤销被告作出的被诉决定；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1. 被诉决定	商评字 [2022] 第 22 × × × × 号关于第 5 × × × × × × ×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2.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20 × × 年 × × 月 × × 日
3. 争议法条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
事实与理由	
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 × 饮料”商品，与第 36 × × × × 号图形商标核定使用的“茶叶代用品；茶”商品不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不违反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	

商标信息	
1. 诉争商标	1. 申请人：原告 2. 申请号：5××××××× 3. 申请日期 20×× 年 5 月 13 日 4.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5.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30 类，类似群 3002）：茶饮料；茶。
2. 引证商标（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一）引证商标一： 1. 注册人：×× 食品有限公司 2. 注册号：36×××× 3. 申请日期 20×× 年 11 月 28 日 4. 初审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5. 专用权期限至：20×× 年 4 月 13 日 6.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7.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30 类，类似群 3001）：茶；茶叶代用品 商标状态（如撤销复审中、无效宣告程序中等，行政诉讼中，无变化的填“无变化”）：无变化 （二）引证商标 ：（格式同上）

其他需要确认的事实	
1. 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复审商品 /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构成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无异议 ☒ 有异议 ☐ 简要理由：
2. 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近似是否有异议	无异议 ☒ 有异议 ☐ 简要理由：
3.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情况	无此种情况 ☒ 有此种情况 ☐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 否 ☐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简要说明：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引证商标 于 年 月 日在 商品上的注册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 / 部分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无

4. 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无此种情况 ☒ 有此种情况 ☐ 简要说明： 1.【原告名称变更】原告名称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 ” 变更为 “ ”。 2.【诉争商标转让】诉争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3.【原告公司存续情况】 年 月 日经查询, 原告公司是否存续 (若注销, 请填写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 4.【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权利】 年 月 日, 法院作出的 号判决书 / 裁定书
5. 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情况	无此种情况 ☒ 有此种情况 ☐ ☐ 关联行政案件未作出决定: 商标号 / 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关联行政案件已作出决定: 商标号 / 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号、决定结论、是否生效 ☐ 关联行政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 案号、承办人、商标号 / 申请号、案件结果、是否已生效 ☐ 关联民事案件: 受理法院、案号、联系方式、各方当事人名称、商标号、商标名称、商标权人、原告诉求、案件状态、裁判文书 以上均可详细描述案件情况, 若有相关文书需以附件形式提交相关文本
6. 与本案相关的程序问题	1. 对作出被诉决定的行政程序是否有异议? 否 ☒ 是 ☐ 请说明理由 2. 本案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本案不申请审前化解 / 申请审前化解 (若同意简易程序审理, 可进一步申请审前化解, 符合申请审前化解的案件需为引证商标预计在 3 个月内被公告无效、撤销、转让, 或引证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并在 3 个月内将过宽展期的案件, 申请审前化解请以起诉状附件形式一并提交初步证明材料, 附件形式请参考下述示例。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经审查符合审前化解条件的案件可暂缓审理 3 个月) ☐ 不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理由 (需于提交起诉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本院指定邮箱提交书面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 本院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邮箱: jzys@bjcourt.gov.cn)

具状人 (签字、盖章): 张 × 北京 × × 有限公司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限于一审阶段)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提交人：张 ×

提交时间：×× 年 ×× 月 ×× 日

实例

行政答辩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 × × ×) 京 73 行初 × × × × 号	案由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行政机关)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 × × × × × × × 号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职务：审查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1.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情况	无此种情况 ☒ 有此种情况 ☐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 否 ☐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		

1.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情况	简要说明：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引证商标 于 年 月 日在 商品上的注册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 / 部分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
2. 诉争商标现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	(第 30 类，类似群 3002)：× × 饮料
3. 引证商标现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	(第 30 类，类似群 3001)：茶；茶叶代用品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答辩人（签字、盖章）：国家知识产权局（章）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被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第 号图形商标（申请商标）档案		
2		商标驳回通知书		
3		原告在复审程序中提交的材料		
4		诉争商标及引证商标档案		

提交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交时间：××年××月××日

行政起诉状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其他 ☐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三人 (自然人)	有 ☐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无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有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无 ☐
被诉决定	
1. 决定书号	商评字〔20 〕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
2. 指定期间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3. 诉争商标要素	注册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复审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4.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5.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概况描述诉讼请求，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3.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撤销申请人 ☐ 其他 ☐ 具体：
2.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理由	注册商标成为其复审商品 / 服务的通用名称。 ☐ 有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 ☐ 诉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诉争商标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其他 ☐ 具体：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 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被诉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1-1		被诉决定		
1-2		涉案商标信息		
1-3		其他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		
2-2		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的证据		
2-3				
2-4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		
3-2		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民事判决/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主体情况证据				
1-1		主体材料（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1-2		委托材料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证明商标（未）使用的证据		
2-2		其他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证明商标（未）使用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主体情况证据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被诉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2-1					
2-2					
2-3					
3.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3-2					
3-3					
4.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4-1					
4-2					
4-3					
5. 其他证据					
5-1					
5-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王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 公司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广东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广东省 × 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刘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其他 ☐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 × × × × × × × 号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第三人 (自然人)	有 ☒ 姓名：张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路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路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无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有 ☒ 名称：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无 ☐
被诉决定	
1. 决定书号	商评字 [20] 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
2. 指定期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3. 诉争商标要素	注册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复审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4.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5.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诉讼费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3.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事实与理由	
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商业使用。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撤销申请人 ☐ 其他 ☐ 具体：
2.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理由	注册商标成为其复审商品 / 服务的通用名称。 ☐ 有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 ☐ 诉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诉争商标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其他 ☒ 具体：诉争商标对第三人的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经长期使用已经积累较高知名度，若撤销该商标，将会给第三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3.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1. 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销售发票。 2. 指定期间的经销协议。 3. 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照片。 4. 对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进行宣传、推广的网页截图、宣传照片。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王 × × 广东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2023)×03 行初 ×× 号	案由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王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 × × 年 × × 月 × × 日民族:× 族 工作单位:× × 公司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 单位：上海 ×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1. 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作出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答辩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异议）	
× × 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是：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涉案合同涉嫌伪造，发票未显示有诉争商标，与诉争商标无关。2. 聊天记录为单方提交的自制证据，且聊天记录未显示是对标有诉争商标商品的使用，也不能证明商品的实际销售。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涉案合同涉嫌伪造，发票未显示有诉争商标，与诉争商标无关。 2. 聊天记录为单方提交的自制证据，且聊天记录未显示是对标有诉争商标商品的使用，也不能证明商品的实际销售。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证据 1. 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不能实现证明目的。网页销售记录属于在行政阶段提交过的证据，在诉讼阶段仅重新进行了公证认证，证据的实际证明力未发生根本变化。该网页销售记为单一、自制证据，销售信息可能在后台更改，在没有物流信息单、销售发票的佐证下，仅有该证据不能证明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进行了实际销售。 对证据 2.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不能实现证明目的。该聊天记录为自制证据，真实性存疑。聊天记录中的商品不能证明是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没有发货单、销售发票的佐证，无法证明进行了实际销售。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王 × × × × ×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行政起诉状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被诉裁决	
1. 裁定/决定书号	商评字[20]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无效宣告复审决定
2. 法律依据	20 年商标法第 条、第 条、第 条
3. 被诉裁决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4.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概况描述诉讼请求事项, 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 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 ☐ 涉案商标信息: 诉争商标信息: 是否有引证商标: 是 ☐ , 引证商标信息: 否 ☐ 其他 ☐ 具体:
2. 诉争商标信息	注册人: 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 (第 类, 类似群):

3. 引证商标信息（如有）	是否有引证商标： 是 ☐ 引证商标（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注册人 / 申请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公告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 /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需列全） 否 ☐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1）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简要理由： （2）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简要理由： （3）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诉争商标转让：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 / 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未续展：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 / 名义 / 名称变更：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 无 （4）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引证商标转让：引证商标（商标号 / 申请号： ）于 2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 引证商标已被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引证商标（商标号 / 申请号： ）于 20 年 月 日在全 / 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是否处在其他 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 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 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引证商标是否处其他民 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 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被诉裁定 / 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1-1		被诉裁定 / 决定		
1-2		涉案商标信息		
1-3		其他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2-2				
2-3				
2-4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3-2				
4. 其他证据				
3-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民事判决/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1-1				
1-2				
2.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3. 其他证据				
3-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被诉裁定 / 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1-1					
1-2					
1-3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2-2					
2-3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3-2					
3-3					
4. 其他证据					
4-1					
4-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名称：× × ×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李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被诉裁决	
1. 裁定/决定书号	商评字[20]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无效宣告复审决定
2. 法律依据	20 年商标法第 条、第 条、第 条
3. 被诉裁决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4.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核定商品/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事实与理由	
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 ×× 条第 ×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关于 ××××× 的事实错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存在 ××××× 错误的问题，系适用法律错误。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 ☐ 涉案商标信息：诉争商标信息：××××× 是否有引证商标：是 ☒ ，引证商标信息：××××× 否 ☐ 其他 ☐ 具体：
2. 诉争商标信息	注册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3. 引证商标信息（如有）	是否有引证商标： 是 ☐ 引证商标（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注册人 / 申请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公告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核定 /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需列全） 否 ☐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1）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简要理由：

5.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2) 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 有异议, 简要理由: (3) 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诉争商标转让: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被撤销/被注销: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分/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诉争商标未续展: 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名义/名称变更: 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 无 (4) 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 引证商标转让: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于 2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引证商标已被无效/被撤销/被注销: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分/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 20 年 月 日)。 ☐ 引证商标未续展: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名义/名称变更: 引证商标(商标号/申请号:)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 无
6.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可另附页)	
7.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提交(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关联案件信息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引证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商标号 /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 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引证商标是否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李 × × 北京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张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 年 × 月 ×× 日 民族：汉族 联系电话：×××××××××× 住 所 地 (户 籍 所 在 地)：×× 市 ×× 区 ×× 街 道 ×× 小 区 × 号 楼 ××× 号 经常居住地：×× 市 ×× 区 ×× 街 道 ×× 小 区 × 号 楼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省 ×× 市 ×× 区 ×× 路 ×× 大厦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省 ×× 市 ×× 区 ×× 大厦 × 层 ××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 ×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概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审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诉裁定应予维持, 本案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在案证据 ×, 可以证明原告存在 ××××× 行为, 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 ×× 条。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 (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 (签字、盖章): 张 × × × × 有限公司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行政起诉状

（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 (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	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关于被诉决定	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 ×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涉及国家: 否□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权利基础状况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领域: 机械 ☐ 电学 ☐ 通信 ☐ 化学 ☐ 医药生物 ☐ 光电 ☐ 材料 ☐ 其他 ☐ _____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审查基础: 申请文本/×年×月×日提交的修改文本 同族专利情况: 同族专利涉及×国、×地区的×件专利, ×件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件被驳回申请, ……(详见附件2同族专利信息表)	
2. 本案行政程序情况	×年×月×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其原审查部门审查, 决定驳回本申请。主要理由包括: (一)……。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引用了如下证据: ×-×(对比文件1):……。×-×(对比文件2):……。×年×月×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 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	
3. 专利授权条件分析 (详见附件3专利申请有效性分析表)	本申请技术方案为: ……(概述)。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为: ……(概述)。本申请具备新颖性/具备创造性/具备实用性/说明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符合专利授权条件。	
	新颖性	具体分析: (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创造性	具体分析: (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实用性	具体分析: (概述意见)
	说明书公开充分	具体分析: (概述意见)
	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具体分析: (概述意见)
4. 其他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 无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4 关联案件信息表) × 件专利申请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可简述本申请研发背景、应用情况、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否为高价值专利等)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3. 专利申请有效性分析表 4. 关联案件信息表 (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具状人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原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专利申请文本				
1-1		涉案专利申请文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2. 被诉决定				
2-1		被诉决定		
3. 其他证据				
3-1		同族专利情况		
3-2				
3-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序号	国家 / 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与本申请关系	状态
1					系本申请的分案申请	例：获得授权， 目前处于有效 状态
2					系本申请的 PCT 申请	
3					系就同样发明创 造 同 日 申 请 的 发 明 /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4						
5						

附件 3

专利申请有效性分析表

新颖性				
序号	本申请争议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现有技术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被诉决定的认定及理由	原告分析意见
1	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2	权利要求 2 技术特征 G：	技术特征 g：		
创造性（参照新颖性，作列表分析）				

实例

行政起诉状
(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江苏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江苏省南京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王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陆 × × 单位：江苏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被告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 × × × × × × × 号 法定代表人：× × 职务：局长
诉讼请求	
1. 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 ×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关于被诉决定	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 涉及国家： 否 ☒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申请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符合专利授权条件，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 / 适用法律错误 / 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重作。（案由为：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1. 权利基础状况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领域：机械 ☒ 电学 ☐ 通信 ☐ 化学 ☐ 医药生物 ☐ 光电 ☐ 材料 ☐ 其他 ☐_____ 专利申请人：江苏 ×× 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9 日 优先权日：2019 年 5 月 19 日 审查基础：申请文本 同族专利情况：同族专利涉及 × 国、× 地区的 × 件专利，× 件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件被驳回申请，……（详见附件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2. 本案行政程序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其原审查部门审查，决定驳回本申请。主要理由包括：（一）……。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引用了如下证据：×-×（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2020 年 5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 （对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如有异议，请说明具体理由。）
3. 专利授权条件分析 （详见附件 3 专利申请 有效性分析表）	本申请技术方案为：……（概述）。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为：……（概述）。本申请具备新颖性 / 具备创造性 / 具备实用性 / 说明书公开充分 / 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符合专利授权条件。

3. 专利授权条件分析 (详见附件3 专利申请 有效性分析表)	新颖性	具体分析: 本申请相比于对比文件具备新颖性, ……。(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创造性	具体分析: 本申请相比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实用性	具体分析: 本申请具备实用性, 本申请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并解决技术问题, 能够达到积极和有益的效果, ……。(概述意见)
	说明书公开充分	具体分析:
	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具体分析:
	……	……
4. 其他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 无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4 关联案件信息表) × 件专利申请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可简述本申请研发背景、应用情况、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否为高价值专利等)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3. 专利申请有效性分析表 4. 关联案件信息表 (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具状人 (签字、盖章): 王 × × 江苏 × × 有限公司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行政起诉状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以原告为专利权人为示例，原告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亦可参考。
5.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关于被诉决定	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 ×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涉及国家: 否☐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涉港☐ 涉澳☐ 涉台☐ 否☐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权利基础状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领域:机械 ☐ 电学 ☐ 通信 ☐ 化学 ☐ 医药生物 ☐ 光电 ☐ 材料 ☐ 其他 ☐ _____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审查基础:授权公告文本/×年×月×日提交的修改文本 关联确权行政程序:(概述确权行政程序情况) 同族专利情况:同族专利涉及×国、×地区的×件专利,×件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件被驳回申请,……(详见附件2同族专利信息表)	
2. 本案行政程序情况	×年×月×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主要理由包括:(一)……。 (二)……。 ××提交了如下证据:×-×(对比文件1):……。×-×(对比文件2):……。 针对××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提交了如下证据:×-×(反证1):……。×-×(反证2):……。 ×年×月×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 (对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如有异议,请说明具体理由。)	
3. 专利授权条件分析 (详见附件3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本专利技术方案为:……(概述)。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为:……(概述)。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具备创造性/具备实用性/说明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符合专利授权条件。	
	新颖性	具体分析:(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创造性	具体分析:(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实用性	具体分析:(概述意见)
	说明书公开充分	具体分析:(概述意见)
	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具体分析:(概述意见)
……	……	

4. 其他	☐ 主要事实与理由： ☐ 无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 (详见附件 4 关联案件信息表) × 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具体情况：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可简述专利研发背景、应用情况、所获荣誉、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否为高价值专利等)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3.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4. 关联案件信息表 (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具状人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原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专利文本				
1-1		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1-2		权利要求书修改文本		
2. 被诉决定				
2-1		被诉决定		
3. 其他证据				
3-1		同族专利情况		
3-2		涉案专利有关确权行政决定、裁判文书		
3-3				
4.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序号	国家 / 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与本专利关系	状态
1					系本专利的分案申请	例：获得授权， 目前处于有效 状态
2					系本专利的 PCT 申请	
3					系就同样发明创 造同日申请的发 明 / 实用新型专 利	
4						
5						

附件 3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新颖性				
序号	本专利争议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现有技术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被诉决定的认定及理由	原告分析意见
1	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2	权利要求 2 技术特征 G：	技术特征 g：		
创造性（参照新颖性，作列表分析）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以意见陈述人为无效宣告请求人为示例，意见陈述人为专利权人的亦可参考。
5.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陈述意见	
(可概括陈述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表格中填写)	
1. 权利基础状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领域：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医药生物□ 光电□ 材料□ 其他□ _____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权利基础状况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 审查基础：授权公告文本 / × 年 × 月 ×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 关联确权行政程序：(概述确权行政程序情况) 同族专利情况：同族专利涉及 × 国、× 地区的 × 件专利，× 件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件被驳回申请，…… (详见附件 4 同族专利信息表)	
2. 专利有效性分析 (详见附件 5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本专利技术方案为：…… (概述)。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为：…… (概述)。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 / 不具备创造性 / 不具备实用性 / 说明书未公开充分 / 权利要求书不能得到说明书支持……。	
	新颖性	具体分析：(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创造性	具体分析：(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实用性	具体分析：(概述意见)
	说明书未公开充分	具体分析：
	权利要求书不能得到说明书支持	具体分析：
3. 其他	无 ☐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6 关联案件信息表)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4. 同族专利信息表 5.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6. 关联案件信息表 (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意见陈述人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公知常识证据				
1-1				
1-2				
1-3				
2. 其他证据				
2-1		同族专利情况		
2-2				
2-3				
3.				
3-1				
3-2				
3-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专利文本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被诉决定					
2-1					
2-2					
2-3					
3. 其他证据					
3-1					
3-2					
3-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3

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被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被诉决定引用的对比文件证据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反证					
2-1					
2-2					
2-3					
3.					
3-1					
3-2					
3-3					
4.					
4-1					
4-2					
4-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4

同族专利信息表

序号	国家 / 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与本专利关系	状态
1					系本专利的分案申请	例：获得授权， 目前处于有效 状态
2					系本专利的 PCT 申请	
3					系就同样发明创 造同日申请的发 明 / 实用新型专利	
4						
5						

附件 5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新颖性				
序号	本专利争议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现有技术相应技术特征（可附图说明）	被诉决定的认定及理由	第三人分析意见
1	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 A：	技术特征 a：		
2	权利要求 2 技术特征 G：	技术特征 g：		
创造性（参照新颖性，作列表分析）				

实例

行政起诉状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以原告为专利权人为示例，原告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亦可参考。

5.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江苏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江苏省南京市 ×× 区 ×× 街道 × 号 (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杨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无锡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江苏省无锡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 :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诉讼请求	
1. 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关于被诉决定	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 涉及国家: 否 ☒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专利号为 ××、名称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符合专利授权条件，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 / 适用法律错误 / 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重作。 (案由为：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1. 权利基础状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领域：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医药生物☐ 光电☐ 材料☐ 其他☐_____ 专利权人：江苏 ×× 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7 月 24 日 优先权日：2016 年 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16 日 审查基础：授权公告文本 关联确权行政程序：截至目前，本专利经 3 次确权行政程序。第一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本专利有效的决定，后未经行政诉讼程序；第二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无效，在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2、3、5-10 有效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有效的决定，后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维持。本案涉及本专利的第 3 次确权行政程序。(概述确权行政程序情况) 同族专利情况：同族专利涉及 × 国、× 地区的 × 件专利，× 件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 件被驳回申请，……(详见附件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2. 本案行政程序情况	2023 年 10 月 14 日，无锡 ×× 有限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 全部无效。主要理由包括：(一)……。 (二)……。 无锡 ×× 有限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 (对比文件 1)：……。 ×-× (对比文件 2)：……。 针对无锡 ×× 有限公司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江苏 ×× 有限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 (反证 1)：……。 ×-× (反证 2)：……。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 (对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如有异议，请说明具体理由。)

3. 专利授权条件分析 (详见附件3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本专利技术方案为：……(概述)。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为：……(概述)。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具备创造性/具备实用性/说明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符合专利授权条件。	
	新颖性	具体分析：本专利相比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 (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创造性	具体分析：本专利相比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实用性	具体分析：本专利具备实用性，本专利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并解决技术问题，能够达到积极和有益的效果，……。 (概述意见)
	说明书公开充分	具体分析：……
	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具体分析：……
	……	……
4. 其他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 无 ☒	
关联案件/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4关联案件信息表) 3次专利确权行政程序。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本专利涉智能机器人高新技术领域，……(可简述专利研发背景、应用情况、所获荣誉、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否为高价值专利等)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同族专利信息表 3.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4. 关联案件信息表(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具状人(签字、盖章)：杨 × × 江苏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以意见陈述人为无效宣告请求人为示例，意见陈述人为专利权人的亦可参考。
5.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3)苏××行初×号	案由	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区××街道×号 注册地/登记地:江苏省无锡市××区××街道×号(营业执照地址不 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形式 ☐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 姓名：李 × × 单位：江苏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 (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意见	
专利号为 × ×、名称为“× ×”的发明专利 (以下简称本专利)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 ×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以下简称“被诉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1. 权利基础状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领域：机械 ☒ 电学 ☐ 通信 ☐ 化学 ☐ 医药生物 ☐ 光电 ☐ 材料 ☐ 其他 ☐ _____ 专利权人：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6年7月24日 优先权日：2016年2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1月16日 审查基础：授权公告文本 关联确权行政程序：截至目前，本专利经3次确权行政程序。第一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本专利有效的决定，后未经行政诉讼程序；第二次确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4无效，在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2、3、5-10有效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有效的决定，后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维持。（概述确权行政程序情况） 同族专利情况：同族专利涉及×国、×地区的×件专利，×件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件被驳回申请，……（详见附件4同族专利信息表）	
2. 专利有效性分析 (详见附件5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本专利技术方案为：……（概述）。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为：……（概述）。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不具备实用性/说明书未公开充分/权利要求书不能得到说明书支持……。	
	新颖性	具体分析：本专利相比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创造性	具体分析：本专利相比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概述争议技术特征分析意见）
	实用性	具体分析：本专利不具备实用性，本专利技术方案无法解决技术问题，不能实现积极和有益的效果，……。（概述意见）
	说明书未公开充分	具体分析：
	权利要求书不能得到说明书支持	具体分析：
	……	……
3. 其他	无 ☐ 有 ☐ 主要事实与理由：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 (详见附件 6 关联案件信息表) × 件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专利权属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无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4. 同族专利信息表 5. 专利有效性分析表 6. 关联案件信息表（同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意见陈述人（签字、盖章）：徐 × × 无锡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行政起诉状

（垄断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_____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诉讼请求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关于被诉决定	判决撤销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涉外及涉港澳台	
1. 是否涉外	是□ 涉及国家： 否□

2. 是否涉港澳台	是 ☐ 涉港 ☐ 涉澳 ☐ 涉台 ☐ 否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被诉行政行为情况	× 年 × 月 × 日, × × 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决定, 主要内容为: (一) × ×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二) ……。 据此, × × 市场监管局依据反垄断法第 × 条第 × 款的规定决定: 对 × × 处以 × × 元罚款, …… (见原告证据 ×-×: ……)。	
2. 被诉决定相关认定	相关市场界定有无错误	☐ 无 ☐ 有 本案相关市场为 …… (包括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具体说明: (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不对相关市场界定提供证据)
	垄断行为认定有无错误	☐ 无 ☐ 有 原告未达成横向 / 纵向垄断协议, 具体为: ……。上述协议未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具体分析: (适用于涉案垄断行为涉及垄断协议)
		☐ 无 ☐ 有 原告在 …… 相关市场, 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具体分析: 原告未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体分析: 关于垄断定价 / 掠夺定价 / 拒绝交易 / 限定交易 / 捆绑交易 / 差别待遇, ……。 原告的行为未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具体分析: (适用于涉案垄断行为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 被诉决定程序	违反法定程序 ☐ 具体分析: 超越职权 ☐ 具体分析: 滥用职权 ☐ 具体分析: 其他 ☐ 具体分析:	

4. 被诉决定处罚	鉴于涉案垄断行为不成立，原告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即便涉案垄断行为成立，涉案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存在明显不当。 罚款☐ 具体分析： 没收违法所得☐ 具体分析： 责令停产停业☐ 具体分析： 其他☐ 具体分析：
5. 其他	有☐ 主要事实与理由： 无☐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有☐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原告相关垄断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体情况：	
附件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目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被诉决定				
1-1		被诉决定		
1-2				
2.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2-1				
2-2				
2-3				
3. 涉案垄断行为不成立证据				
3-1				
3-2				
3-3				
4. 被诉决定违反法定程序 / 超越职权 / 滥用职权 / 处罚明显不当证据				
4-1				
4-2				
4-3				
5. 其他证据				
5-1				
5-2				
5-3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垄断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江西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 × 区 × × 路 ×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江西省南昌市 × × 区 × × 路 × × 号 (营业执照地址不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马 ×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